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9號

抗 告 人 陳美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美賞等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補字第19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500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吳森田於抗告人起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7日歿（見本院卷第19頁之全戶戶籍資料），其法定繼承人為吳佩儒、吳昇洋、吳育晉及相對人李美賞（下稱李美賞4人），亦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聲明李美賞4人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李美賞經原法院裁定破產並選任葉日謙律師為破產管理人後，經本院發函告知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49至61頁），破產管理人未聲明承受訴訟，故併依職權命為承受訴訟。

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後，本院已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91、97至111頁），自得逕依卷證資料為審斷，合先敘明。

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

01 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2 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債權之擔保
03 涉訟，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
04 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此觀民事訴
05 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即明。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
06 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故
07 代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
08 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108年度
09 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同此）。至於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10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
11 標的，則應以債權人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為準，計算訴訟
12 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民事裁定同此
13 意旨）。兩者訴訟標的既不相同，其價額核定方式亦有別，
14 無從比附援引。

15 四、本件抗告人以吳森田生前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16 元，並由相對人李美賞簽發同額本票為擔保。抗告人對其等
17 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
18 地），因其上設有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
19 抵押權），以擔保相對人胡文社對李美賞、吳森田（下稱李
20 美賞2人）之2,500萬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然上開債權
21 實不存在，故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訴
22 請確認胡文社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及胡文社應將
23 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如系爭抵押權確有擔保債權，則
24 訴請胡文社結算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實際發生債權額，並依該
25 金額將系爭抵押權變更為普通抵押權。經原法院核定本件訴
26 訟標的價額為1,674萬9,072元，抗告人對原法院核定之訴訟
27 標的價額不服，提起抗告。

28 五、抗告人先位聲明訴請確認胡文社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
29 存在，並依民法第242條代位李美賞2人行使同法第767條第1
30 項中段規定，請求胡文社塗銷系爭抵押權，均屬民事訴訟
31 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原裁定按系爭土地

01 起訴時之公告現值計算其總值為1,674萬9,072元（計算式：
02 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200元×總面積13,957.56平方公
03 尺），固非無據。惟系爭土地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
04 間囑託鑑定之價值如附表所示，其總值為2,925萬0,400元
05 （計算式：24,737,000元+137,100元+4,317,400元+58,9
06 00元=29,250,400元），抗告人對此具狀表明無意見（見本
07 院卷第113頁），相對人則未依本院通知具狀表示意見。按
08 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
09 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雖得據
10 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倘原
11 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市場實際成交價額，高或低於公告現
12 值，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3 字第1278號裁定意旨同此）。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土地之
14 市價為2,925萬0,400元，高於系爭抵押權最高限額2,500萬
15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應按2,500萬元核定其價
16 額。至抗告人備位聲明請求結算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實際債權
17 額，並依該金額變更登記為普通抵押權，其數額必不逾2,50
18 0萬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00萬元。抗告人雖
19 主張應按其所受利益即債權金額20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
20 額，並引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為據。惟該
21 裁定之基礎事實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
22 行為之訴，與本件迥然有異，根據前開說明，抗告人主張顯
23 於法無據。

24 六、抗告人主張應按其所得利益即20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25 雖無可採，惟原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74萬9,072
26 元，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15萬9,400元，均有違誤。因訴
27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法院之職權，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28 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裁定意旨同此），爰
29 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
31 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

01 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補繳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應
02 併予廢棄，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06 法官 陳正禧

07 法官 施懷閔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1 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12 元。

13 書記官 洪鴻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附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貨幣單位：新臺幣

16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所有人	權利範圍	價值
1	南投縣竹山鎮中和段 756地號	11,682.16	吳森田	全部	24,737,000元
2	南投縣竹山鎮中和段 760地號	64.76	吳森田	二分之一	137,100元
			李美賞	二分之一	
3	南投縣竹山鎮中和段 761地號	2,161.95	李美賞	全部	4,317,400元
4	南投縣竹山鎮中和段 762地號	48.69	李美賞	全部	58,900元

【抵押權】

登記日期：112年3月23日

權利人：胡文社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2,500萬元

債務人：吳森田、李美賞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義務人：同所有人欄